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



#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试题解

编审 / 自考命题研究组

主编 / 吴庭刚

法律专业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试题解丛书

#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题解

自考命题研究组 编审

吴庭刚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题解/自考命题研究组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0. 1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ISBN 7-80078-521-1

I. 经… II. 自…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解题 IV. D922. 28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6861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

---

书名/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题解

作者/吴庭刚 主编

---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发行部) 63056977 (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1230 毫米

印张/8.75 字数/252 千字

版本/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保定市印刷厂

---

书号/ISBN 7-80078-521-1/D·408

定价/全套定价 312.00 元 每册定价 1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自 学 指 导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已举办多年，许多考生都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认真地总结这些经验，对自考学生取得更好的成绩，是十分有益的。大家都知道，要考好各门课程，最重要、最根本的就是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注意了“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科学复习”三者的结合，学习和应考便能成功、顺利。我们希望所有参加这门课程学习和考试的朋友注意记取这一成功之道。

## 一、要善于全面学习

首先大家应该明白，全面学习并不是要求考生将教材的内容逐字逐句地背下来，而是要求考生能从整体上对各门课程加以系统的把握。也就是要在脑海中形成学习的“树形图”。应试实践表明，自学考试的试题题型已发展成为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以及案例分析题等多种形式。全面系统地学习，可以针对这些试题题型下功夫。另外，在学习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时，也要从整体上系统的学习。这样，才能举一反三。

## 二、要善于抓住重点

在注意全面学习的同时，也要注意抓住重点。

首先，要善于从整体上、从不同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中，每一门教材都有若干重点章。这些重点章的内容应占每份试卷所考核内容的 65% 左右。各章又有自己的重点。全书重点和各章重点构成一个不同层次的重点体系。考生要善于从不同层次上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给予不同的注意力。

其次，各门课程都有自己的体系特点，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需要抓住这些特点。

另外，还要把握那些虽然不直接触及我国法制实践的某个具体问题，却能深刻影响我国法制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基本理论问题。在各种各样的重点问题中，有的重点是稳定的，有的重点是因时而异的，因此，我们要在全面把握全书和各章重点的同时，注意结合当时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准确、有效地把握重点。

在学习中既要全面学习又要把握重点。全面学习可使考生在考试中处于主动地位，把握重点便能在考试中游刃有余。只有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才能比较出哪些问题更重要，才能更好地把握重点，真正学好、考好各门课程。

### 三、要善于科学复习

要学好、考好各门课程，就要注意在全面学习、重点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科学复习。

进行科学复习，首先要明确复习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掌握各门课程，成功地通过自学考试。然后是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方式，要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相结合，还要将总复习和阶段性复习相结合。另外还要注意认识和实践相结合。最后，要遵照一般规律和照顾具体情况相结合。在复习中，找出适合自己情况的办法，这样的复习才是有效的，而不是盲目的。

### 四、要掌握高效的学习方法

这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题解丛书是一套注重理论性与实践性、应试性与技巧性相结合的丛书。

首先，对各门课程主张进行分析提示。其次，对基本问题中的主要问题特别是重点问题加以阐释。再次，通过大量的、系统的应试习题以帮助考生巩固所学的知识。最后，备有参考答案以使考生检验自己的答案是否正确。

总之，考生要综合运用以上方法，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才能学好、考好这门课程。

祝大家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广大自学考试者搞好经济法学的复习与考试，编者根据自己多年的教学、辅导、阅卷的经验并结合自学考试的规律特点，设计和收集了有关模拟试题，同时给以相应答案，以此作为考生的学习指南。下面就本书的特点作如下说明：

首先，针对性强。本书专门为全国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杨紫煊、徐杰主编）需要而编写，书中全部模拟试题是在全面掌握复习大纲的基础上并总结历年考试经验而设计的，给出的答案也紧扣教材。

其次，涉及内容全面。经济法不同于其他法学，它的一大特色，即表现在它由众多的经济法规组成，编写成一本题解难度较大。为此，编者在编写过程中尽量按自学考试的要求，凡是教科书中所涉及的单个法律、法规都一一编排了题目，覆盖面广。

第三，具有较强的新颖性。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即在教材出版之后，考试之日6个月前颁布的与教材有关的经济法律和修改有关经济法律的规定，本书吸收了最新的法律、法规。包括《票据法》、《证券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人民银行法》、《价格法》、《审计法》、《煤炭法》、《仲裁法》等等。由于新法内容较多，又受篇幅所限，编写的内容不一定满足考生的要求，只是提醒考生在复习时，对变化的内容给予关注。

第四，精炼性。由于自学考试《经济法概论》内容广泛，需学习参考的法律、法规甚多，势必给考生复习带来一定难度。编写本书时，编者十分注意到以精确、简练为指导，对教材重点及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加工、提炼，将精华浓缩在题解之中，使之以短少

精炼之面貌，呈现给广大考生。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考生及读者批评指正。另外在编写本书时参考了有关的自考题解，对此表示感谢！

编者

2001年4月



##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     |           |      |
|-----|-----------|------|
| 第一章 |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 (1)  |
| 第二章 |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 (11) |
| 第三章 | 经济法律关系    | (16) |
| 第四章 |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 (26) |

##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     |               |      |
|-----|---------------|------|
| 第五章 | 公司法律制度        | (29) |
| 第六章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47) |
| 第七章 |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59) |
| 第八章 |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 (71) |
| 第九章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 (79) |

##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      |             |       |
|------|-------------|-------|
| 第十章  |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 (97)  |
| 第十一章 |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108) |
| 第十二章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 (121) |
| 第十三章 | 证券法律制度      | (133) |

|      |                  |       |
|------|------------------|-------|
| 第十四章 | 票据法律制度·····      | (149) |
| 第十五章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 (163) |

##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       |                 |       |
|-------|-----------------|-------|
| 第十六章  | 财政法律制度·····     | (175) |
| 第十七章  | 税收法律制度·····     | (187) |
| 第十八章  | 银行法律制度·····     | (206) |
| 第十九章  |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 (219) |
| 第二十章  | 价格法律制度·····     | (226) |
| 第二十一章 |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 (235) |
| 第二十二章 |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 (244) |

##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 一、填空题

1. 在我国,自从\_\_\_\_\_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2. 我国的经济法,应该表明和记载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_\_\_\_\_以及\_\_\_\_\_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要求。
3. 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_\_\_\_\_和一定盲目性,这就决定了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_\_\_\_\_。
4. 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协调的主体是\_\_\_\_\_,协调的客体是\_\_\_\_\_。
5. 国家协调的目的是使经济运行符合\_\_\_\_\_的要求,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

#### 二、判断题

1.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 )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 )
3. 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 )
4. 民法是基本经济法,各种单行经济法规只是民法的补充。( )
5. 国家协调的方式是法律手段和非法律手段,其中法律手段是主要的。在法律手段中,具有法律形式的经济手段是主要的。( )

### 三、单项选择题

1. 最先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 ）。  
A. 摩莱里的《自然法典》  
B. 德萨米的《公有法典》  
C. 德萨米的《自然法典》  
D. 摩莱里的《公有法典》
2. 进入20世纪以来，（ ）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A. 英国    B. 德国    C. 美国    D. 法国
3. 经济法（ ）。  
A. 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B. 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C. 是民法的重要补充  
D. 是行政法的一个部门

### 四、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主要是指（ ）。  
A.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B. 市场管理关系  
C.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D.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2. 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在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包括（ ）。  
A. 发展对外贸易  
B. 吸引外商来华投资  
C. 引进先进技术  
D. 学习经济发达国家的先进经营管理经验

### 五、名词解释题

#### 1. 经济关系

答：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它同思想关系或思想意志关系是整个社会关系

的两大组成部分。

## 2. 国家协调

**答：**国家协调，是指国家运用法律的和非法律的手段，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

## 3.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答：**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 4. 市场管理关系

**答：**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市场管理关系。

## 5.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答：**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 6.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答：**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 7. 宏观调控

**答：**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

## 8. 经济法

**答：**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9. 经济法的地位

答：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其重要性如何。

## 六、简答题

### 1. 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是什么？

答：根据改革开放的需要，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发展生产力的需要，来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我们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注意：此题如作为论述题出现请参看教材第2-3页）

2. 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哪些内容？

答：第一，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即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二，市场管理关系，即国家对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反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第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即国家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第四，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即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在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之所以应该由经济法调整的理由是什么？

答：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之所以应该由经济法调整，首先决定于这种社会关系的性质：这种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这种经济运行是本国经济运行；这种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体现了国家协调。同时，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能够体现经济法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之

法,以实现经济法的基本功能,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国民经济。

4. 对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应注意哪几个问题?

答:在对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时,最重要的是要正确地概括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此外还应该注意下列四个问题:

第一,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必列举各种法律规范共有的属性;

第二,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需要列举经济法的主体;

第三,在经济法的定义中,不应当使用含混的概念;

第四,在经济法的定义中,定义项的外延与被定义项的外延应相等;

第五,经济法是以特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5. 我国经济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哪几个方面?

答:第一,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第二,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第三,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第四,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注意:此题如作为论述题出现请参看教材第16-20页)

## 七、论述题

1. 试述深入研究并准确了解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

答:深入研究并准确了解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这是健全我国经济法制的需要。因为明确了经济法的概念,有助于经济法的制定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的建立,有助于经济法的实施。第二,这是发展经济法科学和搞好经济法教学的需要。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是经济法理论中的首要问题。只有准确了解经济法概念,懂得了什么是经济法,才能搞清楚经济法的其他基本问题,才能更好地对经济法各个组成部分进行深入的研究,搞好经济法的教学工作。

## 2. 经济运行为什么需要国家协调?

**答:** 国家要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体现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体现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无论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还是不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经济运行都不能没有国家协调。当然,在不同的国家以及同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国家对经济运行进行协调的广度和深度、内容和方法是不同或不完全相同的。为什么在实行市场经济的情况下经济运行也需要国家协调呢?因为市场对资源配置虽然起着基础性作用,但它并不是万能的,在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市场失效”或“市场失灵”,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盲目性,这就决定了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必要性。实践证明,只有既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进行必要的国家协调,才能保证国民经济高效正常运行。

## 3. 试述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答:**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绝不能管得太多、太严,但又不能撒手不管,而应该进行必要的干预。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济、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加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 4. 试述市场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答:**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竞争会导致垄断。有正当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约束市场功

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又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这就需要国家干预，加强市场管理。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市场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市场功能。

#### 5. 试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及法律调整。

**答：**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大家知道，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是十分必要的。但有些事情是市场调节解决不了或解决不好的，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收入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兼顾，市场效率条件的保证以及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等，这就需要国家宏观调控。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 6. 试述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答：**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能再“吃大锅饭”了，但是劳动者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当给予保障。可是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因此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 7. 为什么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答：**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一个国家之所以有许多法的部门，决定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把一国

现行的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类。可见，每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必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不同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因此，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那么，经济法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呢？有。因为：第一，它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这个范围就是经济法只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第二，经济法调整的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是有自己的特征的，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所以，有充分的理由指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 8. 试述经济法的定义和基本涵义。

答：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有以下三个方面基本涵义：

第一，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

经济法同其他任何法的部门一样，都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都是各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与其他法的部门有着普遍的联系。

第二，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而不是国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对这种经济运行的协调是一个国家的协调即国家协调，而不是国际协调即两个以上国家的共同协调。为了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这种国家协调，制定或认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一个国家，而不是两个以上国家。经济法体现的是一个国家的意志，而不是两个以上国家的协调意志。因此，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不属于国际法体系，不同于国际经济法。

第三，经济法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的部门。

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社会关系是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人身关系等非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